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的其中一個職責，是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但在過去1年當局只參與兩次演習，而過去多年來均沒有舉行供全港市民參與的大型核事故演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1年，用於策劃核電緊急事故演習的開支為何？由當局主動策劃的核電緊急事故演習次數為何？當局多年來均不舉行供市民參與的全港性大型核電緊急事故演習的原因為何？
- (2) 據了解，機電工程署轄下的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分部負責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部在2015至16年的主要工作、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當中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至於以「大亞灣應變計劃」為課題和整體緊急應變系統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以每3至5年為1個周期的形式進行。對上一次演習於2012年完成，當時有超過30個決策局及部門約3 200名公職人員，包括行政長官及多位司局長，以及超過2 000名市民參與。

由於參與該些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因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2) 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就與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處理安排相關的問題，當中包括核事故的監察和通報安排，向有關決策局提供工程／技術意見及支援，並參與有關核電緊急事故演習。機電署調派1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2名機電工程師負責處理有關核電安全的工作，總員工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257萬元。